

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及2017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6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厦门益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